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促进高质量发展

杭州西湖区荣获“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全域美丽花园正徐徐展现

杨柳依依拂湖面 水清鱼欢入画来

◆本报通讯员惠惠 夏凝艳 见习记者朱智翔 记者晏利扬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因西湖而闻名,因美景而令人向往。美丽风景线自美好环境。2018年,西湖区环境空气优良率为75.9%,PM_{2.5}平均浓度为35.7微克/立

方米,均位列杭州主城区第一;全区跨行政区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评价结果优秀,“水十条”考核断面水质均优于功能区水质要求,劣V类水体全部消除,“黑臭”现象不再。

日前,西湖区自2010年获评“省级生态区”后,又荣获“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一个全域美丽大花园正徐徐展现在众人眼前。

昔日人见人厌的臭水河,如今蜕变为水清鱼欢的美丽清河

朝天莫港,曾几何时因截污不到位,市政管网不配套,导致周围城中村的生活污水直排、建筑工地和企业污水偷排,一度成为“失去生命”的黑臭河。

为摘掉“黑臭”的帽子,蒋村街道实施了一系列截污纳管、清淤去污和生态治理工程,构建以管网覆盖、雨污分流、清淤清理、水生动物植物密布等为主体的治水体系,全面改善水体水质。

如今,沿河行走,杨柳依依,

碧水荡漾,朝天莫港已从人见人厌的臭水河,蜕变为“水清鱼欢,岸绿人乐”的美丽清河。

家住朝天莫港附近小区的周大妈开心地说:“以往,大家的生活污水、脏水都是直接排到河道,河水发黑发臭,隔着老远就能闻到臭味。现在河水清清,绿树傍河,走在河边,还能看到白鹭等鸟类栖息,环境变好了很多。”

朝天莫港的蜕变只是西湖区水环境综合整治的一个缩影。

西湖区制定实施“治水三年行

动计划”,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全力实施北支江生态修复工程等720个治水项目,实现了辖区37条劣V类水体全部通过省市删劣验收,成功夺得浙江省治水最高奖“大禹鼎”。

此外,西湖区还针对气、土、固废污染进行了全域、全面、立体整治,开展了美丽乡村和“城中村改造”美丽城镇行动,全力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

所有镇街村均编制了生态建设规划,生态红线面积超过12平方公里

“这次能获得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命名与西湖区坚定绿色发展理念是分不开的。”西湖区生态办、环保分局负责人孟祥胜自豪地说。

近年来,西湖区始终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围绕加快打造全面小康、全域美丽、全民幸福的“三全”首善之区的奋斗目标,大力推进“转型升级、美丽西湖、幸福西湖、平安西湖、西湖先锋”五大行动,严格落

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积极推进绿色发展。

绿色发展,规划先行。在推进绿色发展过程中,西湖区秉持规划引领,围绕一南一北的之江新城和紫金港科技城两大新城,按照“功能强、产业优、配套全”的思路,着力构筑产业空间新格局。

同时,西湖区又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为抓手,坚持把生态区建设作为规划的重中之重,

先后制定实施了《杭州市西湖区生态建设规划》《杭州市西湖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3—2020年)》等一系列指导性意见,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目前,辖区所有镇街村均编制了生态建设规划,生态红线区域面积达12.83平方公里。

“规划的实施,‘红线’的划定,为生态保护、绿色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让西湖区的环境一天天变美。”孟祥胜说。

“形成了共推共进的工作合力,打破了以往生态文明建设只看生态环境部门,而生态环境部门又侧重于工业企业污染防治的旧格局”

“规划要落实,‘红线’要扎牢,这些不是哪一个部门能够独自做到的,需要有一个机构来牵头抓。”孟祥胜告诉记者,为加强组织领导,西湖区成立了由主要领导挂帅、各单位共同参与的生态文明(“美丽杭州”)建设工作委员会,统筹协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监督监管各项工作的落实。

此外,西湖区还建立了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例会制度,实施了城乡一体化长效管理机制,推行了全域景区化管理。区委区政府每年与各部门、各镇街签订责任书,并紧扣“像管城区一样把农村管起来、把农村管成城区一样”的工作要求,在全区范围内全面推行专业化管理,改革优化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推动城市管理权责下放、力量下沉。

如今,西湖区已构建了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全社会多方联动长效机制,形成了全区上下齐抓共管的生态环境保护良好局面,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夯实了基础。孟祥胜表示:“现在的西湖区,生态文明建设已成为各个单位的共识,形成了共推共进的工作合力,打破了以往生态文明建设只看生态环境部门,而生态环境部门又侧重于工业企业污染防治的旧格局。”

有管就要查,有查就要罚。2018年,西湖区按照细查、严管、重罚的要求,制定印发了《2018年西湖区环境监管执法工作实施方案》,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铺开专项执法行动,着力打造最严监管城区。

下一步,西湖区将围绕率先实现空气质量达标、率先创建国家级生态示范区、率先设立镇街环保所“三个率先”的目标,全面落实治水、治气、治土、治废等重点工作,并积极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和广大群众共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自觉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保驾护航”。

打赢蓝天保卫战 强化监督在行动

生态环境部通报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监督情况

两天发现涉气问题52个

本报记者牛秋鹏1月9日北京报道 2018—2019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监督工作继续开展,1月8日工作组发现涉气环境问题40个(其中一家企业有2台经营性燃煤炉灶未拆除),1月9日工作组发现未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问题12个。

未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问题12个。其中,河北省廊坊市大城县1家,沧州市河间市1家,邢台市新河县1家;山西省长治市黎城县1家、屯留区1家,吕梁市岚县1家,晋中市昔阳县1家,运城市闻喜县1家、垣曲县1家;山东省济南市南部山区1家;陕西省西咸新区2家。

工业企业未安装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问题4个。其中,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1家,三门峡市湖滨区1家。

工业企业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问题4个。其中,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1家;河南省鹤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家,洛阳市老城区1家,三门峡市陕州区1家。

VOCs整治不到位问题2个。其中,山西省吕梁汾阳市1家;河南省郑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家。

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2个。其中,河北省保定涿州市1家;河南省鹤壁市淇县1家。

建筑工地扬尘管理问题3个。其中,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

1家;山西省长治市壶关县1家,吕梁市方山县1家。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问题12个。其中,山西省太原古交市1家,长治市潞城区1家,晋城市沁水县1家,吕梁市方山县1家,柳林县1家,晋中市介休市1家;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2家,鹤壁市淇滨区1家,新乡市封丘县1家,焦作市博爱县1家;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家。

其他涉气环境问题13个。工作组发现,河北省廊坊三河市李旗庄镇李水耳村,承德市承德县承栗汽修厂,沧州市沧县张牛庄村,邯郸市肥乡区南西韩村和谐西路北侧;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马村;河南省开封市通许县滨河大道,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小块村,济源市承留镇南炉村,济源市织城大街东织城村存在露天焚烧现象。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有1家企业存在露天矿山未落实防尘降尘措施问题。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有1家黑加油站,无任何手续,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对上述问题,生态环境部已通过督办问题清单交办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依法调查处理。

强化监督发现涉气环境问题汇总详见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15/201901/t20190109_689024.html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商务厅约谈5州市

要求今年力争完成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

本报记者蒋朝晖昆明报道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近日联合召开全省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滞后约谈及工作推进会议,对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普洱市、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迪庆藏族自治州共5个州(市)和中石化、中石油云南分公司改造进展滞后问题进行集中约谈,要求加快推进全省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进度,力争2019年年底完成改造任务。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王天喜在约谈会上通报了全省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进展情况,逐一指出被约谈5个州(市)和中石化、中石油云南分公司改造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就抓好整

改落实提出了具体要求。从建立和完善工作机制、抓紧工作落实、强化监督检查、加强执法力度4个方面,对各级各相关部门加快推进改造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王天喜强调,各州(市)政府要按照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要求,把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进行专题研究部署,统筹协调和督促加快工作落实。各加油站业主体作为改造工作实施主体,要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按照规定的时限要求对所经营的加油站地下油罐进行防渗改造和工程验收。

被约谈的5个州(市)政府和中石化、中石油云南分公司分管领导分别作了表态发言。

广西开展环评机构信用评价

13家环评机构被评为D级(不良)

本报记者昌苗苗 通讯员梁晓华南宁报道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促进环评行业健康发展,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对171家环评机构进行信用评价,其中有13家环评机构为D级(不良)。

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优秀)的为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B级(良好)的为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其中,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是第3次被评为A级,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是第二次被评为B级或以上等级。C级(合格)为安徽锦程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133家。D级(不良)的13

家,分别为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广西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新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省安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湖北衡平环境评价有限公司、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聊城大学、山东绿之缘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山西智威环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评定所采集的信用信息仅为上述环评机构在广西辖区内的从业情况,不包括该环评机构在生态环境部以及其他省、市、公布的不良记录。

黄山杭州两市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将加强跨区域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

本报记者潘寿报道 浙江省委常委、杭州市委书记周江勇,市委副书记、市长徐立毅率杭州市委代表团近日赴黄山考察对接,双方开展工作交流座谈,并签署了《关于打造杭州都市圈生态环保护合作示范区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协议》秉承互信合作、联防联控的原则,加强跨区域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为区域合作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提供环境支撑。

《协议》就深化新安江流域共建共保水平、开展流域共保规划编制、继续实施跨界水体联合监测、合作开展水污染防治科技研究、进一步完善环境应急处置、建立环保合作常态化机制、开展大气联防联控、加强环保护人才交流合作等方面达成共识,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实现杭州都市圈环境共保战略、把两市打造成为杭州都市圈环保护合作示范区奠定基础。

自然资源部加快处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

促进海洋资源严格保护、有效修复和集约利用

本报记者王奎庭北京报道 近日,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 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以下简称国务院24号文),加快处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促进海洋资源严格保护、有效修复和集约利用。

通知提出,要妥善处理已取得海域使用权但未利用的围填海项目。国务院24号文下发前已完成围填海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指导海域使用权人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前提下集约节约利用,并进行必要的生态修复。已批准且尚未完成围填海的,最大限度控制围填海面积,并进行必要的生态修复,提升湿地生态功能。确需继续围填海的,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实施并报自然资源部备案。

通知要求,要依法处置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围填海项目。在2019年6月底地方围填海历史遗留

问题处理方案报自然资源部备案之前,规划建设近期和中期重大投资项目的已填海成陆区域,各省(区、市)要根据国务院24号文规定组织开展生态评估,科学评价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明确生态损害赔偿和生态修复的目标和要求,责成用海主体做好处置工作。涉及违法违规用海的,应当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通知明确,各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是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责任主体。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的要求,做好生态评估、生态修复、集约利用、分类处置和监管等相关工作;自然资源部海区派出机构要建立健全围填海监管体系,加强对地方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工作情况以及报国务院批准围填海项目的监管,重点加强对闲置围填海开发利用、违法用海查处、生态保护修复和拆除等情况的监管,并定期向自然资源部报送监管情况。

通知有效期3年,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河北将实行森林资源离任审计

因工作失误造成森林资源破坏将被严肃问责

本报记者张铭贤石家庄报道 河北省日前印发《河北省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试行)》),明确提出国有林场要建立和完善森林资源统计台账,实行国有林场场长(国有林场管理局局长)森林资源离任审计,对因森林资源监督管理工作失误造成森林资源破坏的,进行严肃问责。

国有林场森林资源依据国有林场隶属关系,实行省、市、县分级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明确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的责任,各市、县设立机构或专人对所辖国有林场的森林资源实行监督管理。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监督管理坚持“生态导向、保护优先、科学经营、有序利用、分级监管、稳步增长”的原

则。国有林场实行最严格的国有林地和国有森林资源管理制度,确保国有森林资源不破坏、国有资产不流失、生态红线不突破。

《办法(试行)》明确,国有林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森林资源调查,编制森林经营方案,建立森林资源档案,健全森林资源动态监测体系,掌握森林资源发展变化情况。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严厉打击违法占用林地、毁林开垦、破坏湿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非法野外用火等违法行为;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格控制林地非法转用和逆转,强化森林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加大对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大对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建立案件督办跟踪制度。



天鵝湖的早晨

每當入冬至初春時節,成千上萬只白天鵝便如期來到河南省三門峽市越冬。湖面上,白天鵝或覓食或嬉戲,畫面唯美溫馨。

人民圖片網供图

內蒙古通報部分地區強化監督情況

大氣污染防治存在措施落實不到位等問題

本報記者楊愛群 見習記者李俊偉呼和浩特報道 內蒙古自治區生態環境廳日前召開呼和浩特市、包頭市、烏海市及周邊地區大氣污染防治強化監督工作情況通報會,通報這些地區2018年大氣污染防治任務落實情況和“壓茬式”強化監督中出現的重點問題。

據通報,部分區縣委、政府和相關部門以及企業對強化監督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認識不到位;大氣污染防治工作仍存在一些薄弱環節,精细化管理水平不高,工作措施落實不到位;存在原煤散燒污染問題;秸秆和垃

圾焚燒問題突出;第三方日常運維不到位,自動監控設施運行問題較多;呼和浩特目前仍有部分2014年以後新建的65t/h以上鍋爐未執行國家《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烏海市礦區煤層和露天採排土場煤矸石自燃治理進度緩慢,難以按期完成當地政府的治理工作;還存在交辦問題整改率較低等問題。

會議強調,各地要進一步深化思想認識,認真分析問題產生原因,細化實化整改措施,不講條件、不講理由地予以徹底解決,嚴防僥

倖心理。堅決反對“一律关停”“先停再說”等敷衍做法,堅決避免以生態環境為借口緊急停工、停業、停產等簡單粗暴行為,堅決遏制假借生態環境等名義開展違法違規活動。

下一步,內蒙古自治區生態環境廳將按照自治區政府的要求,開展明察暗访和“回頭看”工作,及時對各地區整改情況進行通報。對虛假整改、敷衍整改和不落實整改要求的部門和企業,將通過媒體予以曝光;對督導不力、整改不力、協調不力的地方政府進行約談和通報。